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發出有關收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20%權益的公告。

鑒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搜集及準備載於該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A.49條的規定，將寄發該通函的日期進一步延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發出有關收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20%權益的公告(統稱「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A.49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在刊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後二十一日內(即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將寄發

該通函的日期延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惟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搜集及準備載於該通函的資料，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將進一步延遲。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A.49條的規定，將寄發該通函的日期進一步延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中信 1616 集團有限公司  
曹敏慧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阮紀堂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郭文亮及費怡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劉立清及鄺志強。